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声 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盛股份”）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卞进、徐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六、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15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7
九、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十二、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3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卞进**：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东方投行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主持普元信息（688118）、捷安高科（300845）、智洋创新（688191）、优宁维（301166）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升华拜克（60022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实际操作、分析判断和项目负责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正权**：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职业），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主持了建龙微纳（688357）、智洋创新（688191）、优宁维（301166）、新陆精密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实际操作、分析判断和项目负责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董缪杨**：现任东方投行业务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新陆精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 IPO 项目实际操作和分析、判断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方正、姚逸飞、凌嘉颖、黄鑫、王旭、金妮、宋亚卓。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9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平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注册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28号
联系电话	0513-81527892
传真	0513-8570036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tehsun.com.cn/">http://www.tehsun.com.cn/</a>
电子邮箱	liuhui@tehsun.com.cn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及辅料的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辅料的生产（化工产品除外）；实验仪器及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 5、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

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天盛股份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3年11月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

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进行申报。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

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80.10 万元、1,565.92 万元、2,563.99 万元和 3,494.49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毛平和朱鹏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并与发行人逐条进行核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2年5月23日调到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天盛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4,180.10万元、1,565.92万元、2,563.99万元和3,494.49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天盛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盛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

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晶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背面银浆和背面铝浆。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有关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有关规定**

#####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调到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24,981.5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0.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5,197.5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0.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117.5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 **6、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5,197.5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0.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

### **7、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65.92 万元和 2,563.99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6.83%、10.92%；（1）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2）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8.88%，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同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和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符合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符合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的有关规定

天盛股份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有关规定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六、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以及专利应用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及技术壁垒；

5、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生产制造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良好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1.4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机构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规定履行备

案程序。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投行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对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下游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厂商的电池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公司需要不断对产品进行研发升级以适配不同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差异化的技术路径和生产工艺，这要求公司研发团队对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未来技术发展具备良好的调研分析能力、前瞻洞悉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和持续研发能力。

近年来，太阳能电池片厂商陆续研发出多种新技术、新工艺并不断推出新产品，市场主流的太阳能电池类型目前虽仍以 PERC 电池为主，但 TOPCon 电池、HJT 电池、IBC 电池等新型高效电池凭借更高的光电转换效率正在迅速抢占市场，市场份额呈快速上升趋势。不同类型、不同工艺的太阳能电池对电子浆料产品的技术需求均可能存在差异，若未来公司不能在电池技术变革中实现电子浆料的技术突破、或研发进度未能与市场需求保持同步，抑或是未能及时实现研发成果产业化以适配客户需求，均会导致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失去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探索与积累，已形成了多项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极为重视人才培养，在技术开发与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已逐步培养出一批具备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技术人才。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和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培训等一系列措施来防止技术泄密。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第三方恶意窃取等情况导致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生产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下游光伏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从而形成了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与行业经营特点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8%、54.18%、74.98%和 88.70%，其中 2023 年 1-6 月，公司来自晶科能源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1.96%，超过 50%，公司对晶科能源存在重大依赖，但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为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中润光能等行业头部电池片生产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均与公司保持了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若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技术创新失败等因素导致其需求下滑，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且又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银浆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为银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或者直采的方式向 DOWA 采购正面银浆用银粉，对 DOWA 的采购额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9.69%、16.27%、53.56%和 62.45%，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如出现 DOWA 因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原因导致银粉产量缩减、国家间贸易摩擦导致公司采购受限、双方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争议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7%、21.99%、13.01%和 11.14%，呈下降趋势；其中银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82%、10.15%、8.39%和 8.93%，呈

下降趋势；铝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16%、31.65%、32.53%和 33.97%，呈波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产品结构中银浆业务占比继续上升，抑或是产品结构虽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出现公司议价能力下降、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生产规模下降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流动性风险**

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银粉通常以现款结算，采购环节付款周期较短，而下游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电池片生产企业，公司通常授予核心客户一定账期，并多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客户结算货款，使得产品销售回款周期长于采购付款周期。在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之间存在的账期差异使公司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1.50 万元、4,154.34 万元、-11,988.68 万元和-9,834.72 万元，随着 2022 年起公司 N 型 TOPCon 电池银浆销量上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将来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未能及时筹措资金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577.36 万元、8,826.61 万元、19,625.99 万元和 22,638.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3%、36.89%、31.03%和 29.34%；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11,621.96 万元、7,861.72 万元、10,962.13 万元和 15,687.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5%、32.86%、17.33%和 20.3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预计会进一步增加，若下游客户因宏观经济放缓、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而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

策收紧，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四）行业风险**

##### **1、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光伏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受宏观经济、电力消费规模和政府支持政策的影响。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电力消费规模扩大、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时，光伏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提升，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新增装机量较高，带动光伏电子浆料的需求增长；在宏观经济形势低迷、电力消费规模萎缩、政府支持政策退坡时，光伏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下降，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新增装机量较低，光伏电子浆料的需求下降。光伏行业及光伏电子浆料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光伏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引致产业链供需关系变化，带来了上游光伏电子浆料的盈利波动风险。近年来在光伏产业政策及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加持下，行业主要光伏电池片厂商陆续推出扩产计划，未来随着各大厂商扩产规划的新增产能落地，光伏行业可能面临阶段性产能过剩的情形，使得光伏行业周期性下行，上游光伏电子浆料行业可能面临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跌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光伏行业系国家战略新兴行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行业高速发展。依托下游光伏行业的迅猛发展，上游光伏浆料行业也迎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行业内优势企业纷纷扩产，产业链不同环节企业亦开始纵向扩张，打造“一体化布局”，造成行业竞争加剧。随着行业产能的持续扩张及技术更新迭代，光伏产品价格预计将在一定时期内处于下降趋势，光伏企业在成本管控及产品性能方面的需求会更加强烈，该情况会向上传导加剧光伏浆料行业的技术竞争、产品竞争、客户竞争、成本竞争。

若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竞争优势丧失、市场份额及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浆料产品所需要的核心原材料为银粉和铝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36%、89.38%、96.01% 和 97.94%。银粉定价方式为参照银点价格加收一定的加工费，铝粉定价方式为在铝锭价格的基础上加收一定的加工费，白银价格和铝锭价格为银粉和铝粉采购价格的主要构成。由于白银和铝锭均为工业原材料，尤其白银具有贵金属的属性，受宏观经济和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因此银粉和铝粉市场价格具有较大波动性及不可控性。

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策略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核心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向客户传导原材料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及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高性能太阳能电池导电浆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虽然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且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实现受到国家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下游市场需求以及行业竞争情况等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一旦相关影响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以及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的建设期才能逐步产生经济效益，因而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针对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如果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证监会注册，公司将采用直接定价、网下询价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发行工作。证券发行属于市场化行为，发行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发展前景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等条件未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平、朱鹏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9.15%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毛平、朱鹏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风险。

##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业务发展，通过在技术、产品及服务方面的持续创新强化自身综合服务能力，并以此建立起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 **十二、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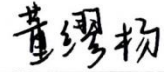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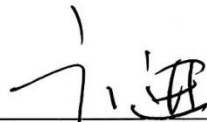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董繆杨

保荐代表人：



卞进



徐正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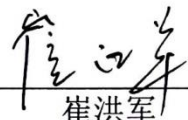
郑睿

内核负责人：



尹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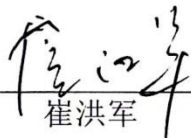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卞进、徐正权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卞进

  
徐正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